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總經理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人姓名 穆岳鈞 服務機關 職 稱 未成年子女 偶 配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鳳娥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嘉義市港	子坪段			84	2分之1	穆岳鈞	贈與子女 (3個月內贈與完畢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嘉義市港	子坪段			111.19	2分之1	穆岳鈞	贈與子女 (3個月內贈與完畢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Man	文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1	注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穆岳鈞 通知日期:113年12月19日